

「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提缺相關作業規範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1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本總處11樓第3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主任秘書念中 記錄：郭芷廷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結論：本作業規範經綜合與會各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如下：

（一）本總處寬估職缺精進機制：以高考3級暨普通考試為範圍，將寬估比率調整為30%至40%，並視未來各機關提報職缺規模情形調整；至有關本總處寬估職缺部分，必要時得協調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二）各機關提報增列職缺審核機制：

1、以職務出缺時間及增列職缺規模作業審核之依據：

（1）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即出缺之職務，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缺者，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

（2）如各機關所提報增列職缺加計任用計畫職缺已超過近3年各該考試（錄取分發區）之需用平均總數，原則暫緩列入增列名額；至上開未列入增列之職缺，則同意改列各該項考試增額分配之職缺。

2、以提報任用計畫職缺總數作為提報增列數之基準：

- (1) 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如於任用計畫查缺階段未提報職缺者，原則不得提報增列職缺；另各主管機關提列任用計畫職缺數每滿 5 人得提列增列職缺 2 人，並視未來各機關提報職缺情形酌予調整，惟有關各該類科實際提報增列職缺情形，仍依「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規定及機關提列順序辦理。
- (2) 上開審核基準所稱職缺數係以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職缺總數為計算範圍。
- 3、 調整各機關得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時間：原則以各該項考試舉行之間前 1 個月為截止日，並得視考試職缺提報情形酌予調整，惟本總處函送考選部之時點以不超過考試舉行日為限。
- 七、 臨時動議：有關臺東縣政府所提各機關提報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於未獲正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建議列由本總處列入下年度該項考試任用計畫一案，請承辦單位錄案研議。
- 八、 散會：上午 11 時整。